六祖壇經

Huineng and Fa-Hai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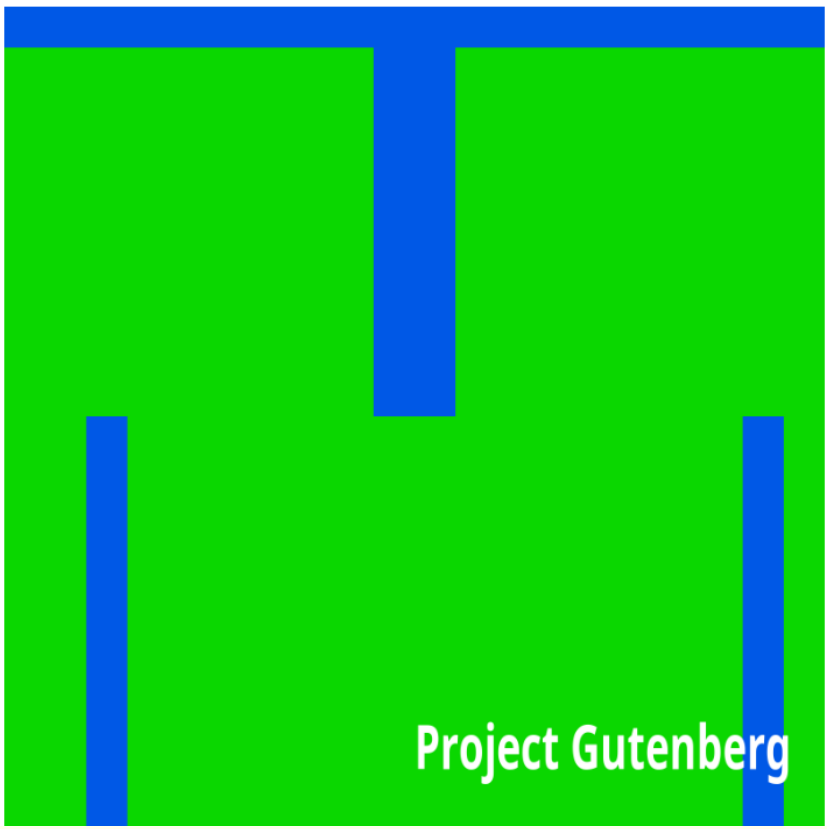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of 六祖壇經

This ebook is for the use of anyone anyw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st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t no cost and with almost no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You may copy it, give it away or re-use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included with this ebook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 If you are not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will have to check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are located before using this eBook.

Title: 六祖壇經

Author: Huineng

Editor: Fa-Hai Shi

Release date: December 13, 2007 [eBook #23844]

Language: Chinese

Credits: Produced by Jia-Fu Xu

*** START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六祖壇經 ***

Produced by Jia-Fu Xu

六祖壇經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

門人 法海 編集

後學 德清 勘校

自序品第一

時，大師至寶林，韶州韋刺史與官僚，入山請師；出於城中大梵寺講堂，為眾 開緣說法。師升座次，刺史官僚三十餘人、儒宗學士二十餘人、僧尼道俗一千餘人， 同時作禮，願聞法要。大師告眾曰：『善知識！菩提自性，本水清淨，但用此心，直 了成佛。善知識！且聽惠能行由得法事意。』惠能嚴父，本貫范陽，左降流于嶺南， 作新州百姓；此身不幸，父又早亡，老母孤遺，移來南海；艱辛貧乏，於市賣柴。

時，有一客買柴，使令送至客店；客收去，惠能得錢，卻出門外，見一客誦 經。惠能一聞經語，心即開悟，遂問：「客誦何經？」客曰：「金剛經。」復問：「從何所來，持此經典？」客云：「我從蘄州黃梅縣東禪寺來。其寺是五祖忍大 師在彼主化，門人一千有餘；我到彼中禮拜，聽受此經。大師常勸僧俗，但持金 剛經，即自見性，直了成佛。」

「惠能聞說，宿昔有緣，乃蒙一客，取銀十兩與惠能，令充老母衣糧，教便 往黃梅參禮五祖。」「惠能安置母畢，即便辭違，不經三十餘日，便至黃梅，禮 拜五祖。」

祖問曰：「汝何才人。欲求何物？」

惠能對曰：「弟子是嶺南新州百姓，遠水禮師，惟求作佛，不求餘物。」

祖言：「汝是嶺南人，又是獦獠，若為堪作佛？」

惠能曰：「人雖有南北，佛性本無南北；獦獠身與和尚不同，佛性有何差利？」

五祖更欲與語，且見徒眾總在左右，乃令隨眾作務。

惠能曰：「惠能啟和尚，弟子自心，常生智慧，不離自性，即是福田。未審 和尚教作何務？」

祖云：「這獦獠根性大利，汝更勿言，看槽廠去。」

惠能退至後院，有一行者，差惠能破柴踏碓。

八月餘日，祖一日忽見惠能曰：「吾思汝之見可用，恐有惡人害汝，遂不與　汝言，汝知之否？」惠能曰：「弟子亦知師意，不敢行至當前，令人不覺。」

祖一日喚諸門人總來：「吾向汝說，世人生死事大，汝等終日只求福田，不　求出離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何可救？汝等各去自看智慧，取自本心般若之性，　各作一偈，來呈吾看。若悟大意，付汝衣法，為第六代祖。火急速去，不得遲滯； 思量即不中用，見性之人，言下須見，若如此者，輪刀上陣，亦得見之。」

眾得處分，退而遞相謂曰：「我等眾人，不須澄心用意作偈，將呈和尚，有　何所益？神秀上座，現為教授師，必是他得。我輩設作偈頌，枉用心力。」

諸人聞語，總皆息心，咸言：「我等已後依止秀師，何煩作偈？」

神秀思惟：「諸人不呈偈者，為我與他為教授師，我須作偈，將呈和尚，若　不呈偈，和尚如何知我心中凡解深淺？我呈偈意，求法即善，覓祖即惡，卻同凡 心，奪其聖位奚別？若不呈偈，終不得法。大難大難！」

五祖堂前，有步廊三間，擬請供奉盧珍，畫楞伽變相，及五祖血圖，流傳 供養。神秀作偈成已，數度欲呈，行至堂前，心中恍惚，遍身汗流，擬呈不得；　前後經四日，一十三度呈偈不得。秀乃思惟：「不如向廊下書著，從他和尚看見。　忽若道好，即出禮拜，云是秀

作；若道不堪，枉向小中數年，受人禮拜，更修何 道？」

是夜三更，不使人知，自執燈，書偈於南廊壁間，呈心所見。偈曰：

「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 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 」

秀書偈了，便卻歸房，人總不知。秀復思惟：「五祖明日見偈歡喜，即我與 法有緣；若言不堪，自是我迷，宿業障重，不合得法。 」聖意難測，房中思想， 坐臥不安，直至五更。

祖已知神秀入門未得，不見自性。天明，祖喚盧供奉來，向南廊壁問，繪畫 圖相，忽見其偈，報言：「供奉卻不用畫，勞爾遠水。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 妄。 」但留此偈，與人誦持，依此偈修。免墮惡道，依此偈修，有大利益。 」

令門人炷香禮敬，盡誦此偈，即得見性，門人誦偈，皆歎善哉。

祖，三更喚秀入堂，問曰：「偈是汝作否？」秀言：「實是秀作，不敢妄求祖 位，望和尚慈悲，看弟子有少會慧否？」

祖曰：「汝作此偈，未見本性，只到門外，未入門內。如此見解，覓無上菩 提，了不可得；無上菩提，須得言下識自本心，凡自本性，不生不滅。於一切時 中，念念自凡，萬法無滯，一其勿一其，萬境白如如。如如之心，印是其實，若 如是見，即是無上菩提之自性也。汝且去，一兩日思惟，更作一偈，將來吾看； 汝偈若入得門，付汝衣法。 」

神秀作禮而出。又經數日，作偈不成，心中恍惚，神思

不安，猶如夢中，行坐不樂。

一復兩日，有一童子於碓坊過，唱誦其偈；惠能一聞，便知此偈未見本性， 雖未蒙教授，早識大意。遂問童子曰：「誦者何偈？」童子曰：「爾這獦獦不知， 大師言，世人生死事大，欲得傳付衣法，令門人作偈來看。若悟大意，即付衣法 為第六祖。神秀上座，於南廊壁上，書無相偈，大師令人皆誦，依此偈修，免墮 惡道；依此偈修，有

大利益。」

惠能曰：「上人！我此踏碓，八箇餘月，未曾行到堂前，望上人引至偈前禮 拜。」

童子引至偈前禮拜，惠能曰：「惠能不識字，請上人為讀。」

時，有江州別駕，姓張名日用，便高聲讀。惠能聞己，遂言：「亦有一偈， 望別駕為書。」

別駕言：「汝亦作偈，其事希有！」

惠能向別駕言：「欲學無上菩提，不得輕於初學。下下人有上上智，上上人 有沒意智。」

別駕言：「汝但誦偈，吾為汝書。汝若得法，先須度吾，勿忘此言。」

惠能偈曰：

「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書此偈已，徒眾總驚，無不嗟訝，各相謂言：「奇哉！不得以貌取人，何得 多時，使他肉身菩薩。」

祖見眾人驚怪，恐人損害，遂將鞋擦了偈，曰：「亦未見性。」眾以為然。

次日，祖潛至碓坊，見能腰石舂米，語曰：「求道之人

，當如是乎？」乃問曰：「米熟也未？」

惠能曰：「米熟久矣，猶欠篩在。」

祖以杖擊碓三下而去。惠能即會祖意，三鼓入室；祖以袈裟遮圍，不令人見，

為說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惠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

遂啟祖言：「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
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

祖知悟本性，謂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自本心，見自本性，
即名丈夫、天人師、佛。」

三更受法，人盡不知，便傳頓教及衣缽。云：「汝為第六代祖，善自護念，廣
度有情，流布將來，無令斷絕。聽吾偈曰：

『有情水下種，因地果還生，
無情亦無種，無性亦無生。』

祖復曰：「昔達磨大師，初來此土，人未之信，故傳此衣，以為信體，代代相 承。法則以心傳心，皆令自悟自解。自古，佛佛惟傳本體，師師密付本心；衣為 爭端，止汝勿傳。若傳此衣，命如懸絲，汝須速去，恐人害汝。」

惠能啟曰：「向甚處去？」

祖云：「逢懷則止，遇會則藏。」

三更，領得衣缽，五祖送至九江驛，祖令上船，惠能隨即把艣。

祖云：「合是吾渡汝。」

惠能云：「迷時師度，悟了自度；度名雖一，用處不同。惠能生在邊才，語
音不正，蒙師付法！今已得悟，只合向性自度。」

祖云：「如是，如是。以後佛法，由汝大行矣。汝今好去，努力

向南，不宜
速說，佛法難起。」

惠能辭違祖已，發足南行，兩月中間，至大庾嶺逐後數百人來，欲奪衣缽。 一僧俗姓陳，名惠明，先是四品將軍，性行麤燥，極意參尋，為眾人先，趨及惠 能。惠能擲下衣缽，隱草莽中。惠明至，提不動，乃喚云：「行者！行者！我為 法來，不為衣來。」

惠能遂出，坐盤石上。惠明作禮云：「望行者為我說法。」惠能曰：「汝既為 法而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吾為汝說。」

明良久，惠能曰：「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

惠明言下大悟。復問云：「上來密語密意外，還更有密意否？」惠能云：「與
汝說者，即非密也。汝若返照，密在汝邊。」

明曰：「惠明雖在黃梅，實未省自己面目，今蒙指示，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今行者，即惠明師也。」

惠能曰：「汝若如是，吾與汝同師黃梅，善自護持。」

明又問：「惠明今後向甚處去？」

惠能曰：「逢袁則止，遇蒙則居。」

明禮辭。

惠能後至曹溪，又被惡人尋逐，乃於四會，避難獵人隊中，凡經一十五載， 時與獵人隨宜說法。獵人常令守網，每見生命，盡放之。每至飯時，以菜寄煮肉 鍋。或問，則對曰：「但喫肉邊菜。」

一日思惟：「時當弘法，不可終避。」遂出至廣州法性寺；值印宗法師，講 涅槃經。因二僧論風幡義，一曰風動，一曰幡

動，議論不已。

惠能進曰：「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

一眾駭然，印宗延至上席，徵詰奧義，見惠能言簡理當，不由文字。

宗云：「行者定非常人，久聞黃梅衣法南來，莫是行者否？」

惠能曰：「不敢！」

宗於是作禮，告請傳來衣缽，出示大眾。

宗復問曰：「黃梅付囑？如何指授？」

惠能曰：「指授即無，惟論見性，不論禪定解脫。」

宗曰：「何不論禪定解脫？」

謂曰：「為是二法，不是佛法，佛法是不二之法。」

宗又問：「如何是佛法不二之法？」

惠能曰：「法師講涅槃經，明佛性是佛法不二之法。如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　　「犯四重禁，作五逆罪，及一闡提等，當斷善根佛性否？」佛言：『善根有二： 一者常，二者無常；佛性非常非無常，是故不斷，名為不二。』一者善，二者不 善；佛性非善非不善，是名不二。蘊之與界，凡夫見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　二之性，即是佛性。」

印宗聞說，歡喜合掌，言：「某甲講經，猶如瓦礫；仁者論義，猶如其金。」

於是為惠能剃髮，願事為師。

「惠能遂於菩提樹下，開東山法門。惠能於東山得法，辛苦受盡，命似懸絲， 今日得與史君官僚僧尼道俗同此一會，莫非累劫之緣？亦是過去生中，供養諸 佛，同種善根，方始得聞如上頓教得法之因。教

是先聖所傳，不是惠能自智。願 聞先聖教者，各令淨心。聞了，各自除疑，如先代聖人無別。

一眾聞法，歡喜作禮而退。

般若品第二

次日，韋使君請益。師陞坐，告大眾曰：『總淨心念摩訶般若波羅蜜多。』　復云：『善知識，菩提般若之智，世人本自有之，只緣心迷，不能自悟，須假大 善知識，示導見性。當知愚人智人，佛性本無差別，只緣迷悟不同，所以有愚有 智。吾今為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使汝等各得智慧。志心諦聽，吾為汝說－－

善知識，世人終日口念般若，不識自性般若；猶如說食不飽，口但說空， 萬劫不得見性，終無有益。善知識，『摩訶般若波羅蜜』是梵語，此言大智慧到 彼岸。此須心行，不在口念。口念心不行，如幻如化，如露如電。口念心行，則 心口相應，本性是佛，離性無別佛。何名『摩訶』？『摩訶』是大。心量廣大， 猶如虛空，無有邊畔，亦無方圓大小，亦非青黃赤白，亦無上下長短，亦無瞋無 喜，無是無非，無善無惡，無有頭尾。諸佛剎土，盡同虛空。世人妙性本空，無 有一法可得；自性真空，亦復如是。

善知識，莫聞吾說空，便即著空。第一莫著空，若空心靜坐，即著無記空。 善知識，世界虛空，能含萬物色像。日月星宿，山河大地、泉源溪澗、草木叢林、 惡人善人、惡法善法、天堂地獄、一切大海、須彌諸山、總在空中；世人性空， 亦復如是。

善知識，自性能含萬法是大，萬法在諸人性中。若見一切人惡之與善，盡皆 不取不捨，亦不染著，心如虛空名之為大，故約『摩訶』。善知識，迷人口說， 智者心行，又有迷人，空心靜坐，百無所思，自稱為大；此一輩人，不可與語， 為邪見故。

善知識，心量廣大，遍周法界；用了即了了分明，應用便知一切。一切即一，　一即一切；來去自由，心體無滯，即是般若。

善知識，一切般若智，皆從自性而生，不從外入，莫錯用意，名為行性自 用。一真一切真。心量大事，不行小道。口莫終日說空，心中不 修此行；恰 似凡人，自稱國王，終不可得，非吾弟子。

善知識，何名『般若』？『般若者，唐言智慧也。』一切處所，一切時中， 念念不愚，常行智慧，即是般若行。一念愚，即般若絕；一念智，即般若生。世 人愚迷，不見般若；口說般若，心中常愚。常自言我修般若，念念說空，不識真 空。般若無形相，智慧心即是。若作如是解，即名般若智。

何名『波羅蜜』？此是西國語，唐言到彼岸，解義離生滅。著境生滅起，如 水有波浪，即名於此岸，離境無生滅，如水常流通，即名為彼岸，故號『波羅蜜』。

善知識，迷人口念，當念之時，有妄有非。念念若行，是名真性。悟法者，是
般若法；修此行者，是般若行；不修即凡。一念修行，自身等佛。

善知識，凡夫即佛，煩惱即菩提。前念迷，即凡夫；後念悟，即佛。前念著 境，即煩惱；後念離境，即菩提。

善知識，『摩訶般若波羅蜜』，最尊最上最第一，無住無往亦無來，三世諸佛 從中出。當用大智慧，打破五蘊煩惱塵勞。如此修行，定佛道，變三毒為戒 定慧。

善知識，我此法門，從一般若，生八萬四千智慧。何以故？為世人有八萬四 千塵勞。若無塵勞，智慧常現，不離自性。悟此法者，即是無念、無憶、無著。 不起誑妄，用自真如性，以智慧觀照；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即是見性成佛道。

善知識，若欲入甚深法界，及般若三昧者，須修般若行。持誦《金剛般若經》 即得見性，當知此經功德無量無邊，經中分明讚嘆，莫能具說。此法門是最上乘， 為大智人說，為上根人說；小智小根人聞，心生不信。何以故？譬如天龍下雨於 閻浮提，城邑聚落，悉皆漂流，如漂草葉；若雨大海，不增不減。若大乘人，若 最上乘人，聞說《金剛經》，心開悟解故，知本性自有般若之智，自用智慧，常 觀照故，

不假文字。譬如雨水，不從天有，元是龍能興致，令一切眾生，一切草 木，有情無情，悉皆蒙潤，百川眾流，卻入大海，合為一體。眾生本性般若之智， 亦復如是。

善知識，小根之人，聞此頓教，猶如草木，根性小者，若被大雨，悉皆自倒， 不能增長。小根之人，亦復如是。元有般若之智，與大智人更無差別。因何聞法 不自開悟？緣邪見障重，煩惱根生。猶如大雲覆蓋於日，不得風吹，日光不現。 般若之智亦無大小，為一切眾生自心迷悟不同。迷心外見，修行覓佛，未悟自性， 即是小根；若開悟頓教，不執外修，但於自心常起正見，煩惱塵勞，常不能染， 即是見性。善知識，內外不住，去來自由，能除執心，通達無礙，能修此行，與 《般若經》本無差別。

善知識，一切修多羅及諸文字、大小二乘、十二部經，皆因人置。因智慧性， 方能建立。若無世人，一切萬法本自不有，故知萬法本自人興；一切經書，因人 說有。緣其人中，有愚有智；愚為小人，智為大人； 愚者問於智人，智者為 愚人說法；愚人忽然悟解心開，即與智人無別。

善知識，不悟，即佛是眾生；一念悟時，眾生是佛。故知萬法盡在自心，何 不從心中頓見真如本性？《菩薩戒經》云：『我本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 皆成佛道』《淨名經》云：『即時豁然，還得本心』。

善知識，我於忍和尚處，一聞言下便開悟，頓見真如本性。是以將此教法流 行，令學道者頓悟菩提，各自觀心，自見本性。若自不悟，需覓大善知識，解最 上乘法者，直示正路，是善知識有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性，一切善法，因善 知識能發起故。三世諸佛、十二部經，在人性中本自具有，不能自悟，須求善知 識指示方見；若自悟者，不假外求。

若一向執謂須他善知識望得解脫者，無有是處。何以故？自心內有知識自 悟，若起邪迷，妄念顛倒，外善知識雖有教授，救不可得；若起真正般若觀照， 一剎那間，妄念俱滅。若識自性，一悟即至佛地。

善知識，智慧觀照，內外明徹，識自本心。若識本心，即本

解脫；若得解脫， 即是般若三昧；般若三昧即是無念。何名無念？若見一切法，

心不染著，是為無念。用即[偏]一切處，亦不著一切處；但淨本心，使六識出六 門，於六塵中，無染無雜，來去自由，通用無滯，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脫，名 無念行。若百物不思，當令念絕，即是法縛，即名邊見。

善知識，悟無念法者，萬法盡通；悟無念法者，見諸佛境界；悟無念法者， 至佛地位。善知識，後代得吾法者，將此頓教法們，於同見同行，發願受持，如 事佛故，終身而不退者，定入聖位。然須傳授從上以來默傳分付，不得匿其正法； 若不同見同行，在別法中，不得傳付。損彼前人，究竟無益。恐愚人不解，謗此 法門，百劫千生，斷佛種性。善知識，吾有一無向頌，各須頌取，在家出家，但 依此修；若不自修，惟記吾言，亦無有益。聽吾頌曰：

說通即心通 如日處虛空 為傳見法性 出世破邪宗

法即無頓漸 迷悟有遲疾 只此見性門 愚人不可悉

說即雖萬般 合理還歸一 煩惱暗宅中 常須生慧日

邪來煩惱至 正來煩惱除 邪正俱不用 清淨至無餘

菩提本自性 起心即是妄 淨心在妄中 但正無三障

世人若修道 一切盡不妨 常自見己過 與道即相當

色類自有道 各不相妨惱 離道別覓道 終生不見道

波波度一生 到頭還自懊 欲得見真道 行正即是道

若真修道人 不見世間過 若見他人非 自非卻是左

他非我不非 我非自有過 但自卻非心 打除煩惱破

憎愛不關心 長伸兩腳臥 欲擬化他人 自須有方便

勿令彼有疑 即是自性現 佛法在世間 不離世間覺

離世覓菩提 恰如求兔角 正見名出世 邪見名世間

邪正盡打卻 菩提性宛然 此頌是頓教 亦名大法船

迷聞經累劫 悟則剎那間

師復曰：『今於大梵寺說此頓教，普願法界眾生，言下見性成佛』

時韋使君與官僚道俗，聞師所說，無不省悟。一時作禮，皆嘆哉！何期嶺南有佛出世。

****系統難字 [偏] 原作 [彳扁]****

決疑品第三

一日，韋刺史為師設大會齋。齋訖，刺丈請師升座，同官僚士庶，肅容再　拜，問曰：『弟子聞和尚說法，實不可思議，今有少疑，願大慈悲，特為解說。』

師曰：『有疑即問，吾當為說。』

韋公曰：『和尚所說，可不是達摩大師宗旨乎？』

師曰：『是。』

公曰：『弟子聞達摩初化梁武帝，帝問云：「朕一生造寺度僧，布施設齋， 有何功德？」達摩言：「實無功德。」弟子未達此理，願和尚為說。』師曰：『實　無功德，勿疑先聖之言。武帝心邪，不知正法，造寺度僧，布施設齋，名為求福， 不可將福便為功德。功德在法身中，不在修福。』

師又曰：『凡性是功，平等是德；念念無滯，常見本性其實妙用，名為功德。 內心謙下是功，外行於禮是德；自性建立萬法是功，心體離念是德；不離自性是　功，應用無染是德；若覓功德法身，但依此

作，是真功德。若修功德之人，心即 不輕，常行普敬，心常輕人，吾我不斷即自無功；自性虛妄不實，即自無德；為 吾我自大，常輕一切故。善知識！念念無間是功，心行平直是德；自修性是功， 自修身是德。善知識！功德須自性內見，不是布施供養之所求也。是以福德與功 德別，武帝不識其理，非我祖師有過。』

刺史又問曰：『弟子常見僧俗念阿彌陀佛，願生西方；請和尚說，得生彼否？ 願為破疑。』

師言：『使君善聽，惠能與說。世尊在舍衛城中，說西方引化，經文分明去 此不遠。若論相說里數有十萬八千，即身中十惡八邪，便是說遠。說遠，為其下 根；說近，為其上智。人有兩種，法無兩般；迷悟有味，見有遲疾。迷人念佛， 求生於彼；悟人自淨其心。所以佛言：「隨其心淨，即佛土淨。」使君東方人， 但心淨即無罪；雖西方人，心不淨亦有愆。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 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凡愚不了自性，不識身中淨土，願東願西，悟人在處一般。 所以佛言：「隨所住處，恆安樂。」使君心地，但無不善，西方去此不遙；若懷 不善之心，念佛往生難到。』

『今勸善知識，先除十惡，即行十萬；後除八邪，乃過八千。念念見性，常行 十直，到如彈指，便親彌陀。使君但行十善，何須更願往生？不斷十惡之心，仃 佛印水迎請？若悟無生頓法，見西才只在剎那；不悟，念佛求生，路遙如何得達？ 惠能與諸人移西方如剎那間，目前便見，各願見否？』

皆頂禮云：『若此處見，何須更願往生？願和尚慈悲，便現西方，普令得見。』

師言：『大眾！世人自色身是城，眼耳鼻舌是門；外有五門，內有意門；心 是地，性是王；王居心地上。性在，王在；性去，王無。性在，身心存；性去， 身心壞。佛向性中作，莫向身外求。自性迷，即是眾生；自性覺，即是佛。慈悲， 即是觀音；喜捨，名為勢至。能淨，即釋迦；平直，即彌陀。人我是須彌，邪心 是海水，煩惱是波浪，毒害是惡龍，虛妄是鬼神，塵勞是魚鼈，貪瞋是地獄，愚 癡是畜生。』

『善知識！常行十善，天堂便至，除人我，須彌倒；去邪心，海水竭；煩惱無， 波浪滅；毒害忘，魚龍絕。自心地上，覺性如來，放大光明，外照六門清淨，能 破六欲諸天。自性內照，三毒即除，地獄等罪，一時消滅，內外明徹，不異西方。 不作此修，如何到彼？』

大眾聞說，了然凡性，悉皆禮拜，俱歎善哉！唱言：『普願法界眾生，聞者
一時悟解。』

師言：『善知識！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家能行，如東才人心
善；在寺不修，如西才人心惡，但心清淨，即是自性西方。』

韋公又問：『在家如何修行，願為教授。』

師言：『吾與大眾，作無相頌，但依此修，常與吾同處無別。若不作此修， 剃髮出家，於道何益？頌曰：

「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

恩則親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

讓則尊卑和睦，忍則眾惡無喧。

若能鎖木出火，淤泥定生紅蓮。

苦口的是良藥，逆耳必是忠言。

改過必生智慧，護短心內非賢。

日用常行饒益，成道非由施錢。

菩提只向心見，何勞向什求玄？

聽說依此修行，天堂只在目前。」

師復曰：『善知識！總須依偈修行，見取自性，直成佛道。法不相待，眾人　　且散，吾歸曹溪，眾若有疑，卻來相

問。』

時，刺丈官僚，在會善男信女，各得開悟，信受奉行。

定慧品第四

師示眾云：『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大眾勿迷。言定慧別，定慧 一體，不是二；定是慧體，慧是定用，即慧之時定在慧，即定之時慧在定。若識　此義，即是定慧等學。諸學道人，莫言先定發慧，先慧發定各別。作此見者，法 有二相，口說善語，心中不善，空有定慧，定慧不等；若心口俱善，內外一種， 定慧即等。』

『自悟修行，不在於諍；若諍先後，即同迷人。不斷勝負，卻增我法，不離四 相。善知識！定慧猶如何等？猶如燈光。有燈即光，無燈即暗；燈是光之體，光　是燈之用。名雖有　二，體本同一。此定慧法，亦復如走。』

師示眾云：『善知識！一行三昧者，於一切處，行、住、坐、臥，常行一直 心是也。如淨名經云：「直心是道場，直心是淨土。」莫心行諂曲，口但說直，　口說一行三昧，不行直心；但行直心，於一切法，勿有執著。迷人著法相，執一 行三昧。直言坐不動，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作此解者。即同無情，卻是障 道因緣。』

師示眾云：『善知識！道須通流，何以卻滯？心不住法，道即通流；心若住 法，名為自縛。若言坐不動，是只如舍利弗宴坐林中，卻被維摩詰訶。善知識！　又有人教坐，看心觀靜，不動不起，從此置功，迷人不會，便執成顛。如此者眾， 如是相教，故知大錯。』

師示眾云：『善知識！本來正教，無有頓漸，人性自有利鈍。迷人漸契，悟 人頓修，自識本心，自見本性，即無差利，所以立頓漸之假名。

『善知識！我此法門，從上以來，先立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無相 者：於相而離相；無念者：於念而無念；無住者：人之本性，於世間善惡好醜，　乃至冤之與親，言語觸刺欺爭之時，並將為

空，不思酬害，念念之中，不思前境。 若前念、今念、後念，念念相續不斷，名為繫縛。於諸法上，念念不住，即無縛 也。此是以無住為本。』

『善知識！外離一切相，名為無相；能離於相，即法體清淨；此是以無相為體。』

『善知識！於諸境上心不染，曰無念；於自念上常離諸境，不於境上生心。若 只百物不思，念盡除卻，一念絕即死，別處受生，是為大錯。學道者思之。若不 識法意，自錯猶可，更勸他人，自迷不見，又謗佛經；所以立無念為宗。』

『善知識！云何立無念為宗？只緣口說見性，迷人於境上有念，念上便起邪 見，一切塵勞妄想，從此而生。自性本無一法可得；若有所得，妄說禍福，即是 塵勞邪見。故此法門，立無念為宗。』

『善知識！無者無何事？念者念何物？無者：無二相，無諸塵勞之心；念者， 念其如本性。真如即是念之體，念即是真如之用。真如自性起念，非眼耳鼻舌能 念，其如有性，所以起念；真如若無，眼耳色聲，當時即壞。』

『善知識！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覺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自在。故 經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妙行品第五

師示眾云：『此門坐禪，元不著心，亦不著淨，亦不是不動。若言著心，心 元是妄，知心如幻，故無所著也。若言著淨，人性本淨，由妄念故，蓋覆真如， 但無妄想，性自清淨。起心著淨，卻生淨妄，妄無處所，著者是妄。淨無形相， 卻立淨相，言是工夫；作此見者，障自本性，卻被淨縛。』

『善知識！若修不動者，但見一切人時，不見人之是非善惡過患，即是自性不 動。善知識！迷人身雖不動，開口便說他人是非長短好惡，與道違背；若著心著 淨，即障道也。』師示眾云：『善知識！何

名坐禪？此法門中，無障無礙，外於 一切善惡境界，心念不起，名為坐；內見自性不動，名為禪。』

『善知識！何名禪定？外離相為禪；內不亂為定。外若著相，內心即亂；外若 離相，心即不亂。本性自淨自定，只為見境思境即亂。若見諸境心不亂者，是真 定也。』

『善知識！外離相即禪，內不亂即定；外禪內定，是為禪定。菩薩戒經云：「我　本性元自清淨。」善知識！於念念中，自見本性清淨，自修自行，自成佛道。』

懺悔品第六

時，大師見廣韶洎四方士庶，駢集山中聽法，於是升座告眾曰：『來！諸善 知識！此事須從自性中起。於一切時，念念自淨其心，自修自行，見自己法身， 見自心佛，自度、自戒，始得不假到此。既從遠來，一會于此，皆共有緣，今可　各各胡跪，先為傳自性五分法身香，次授無相懺悔。』眾胡跪。

師曰：『一、戒香：即自心中無非、無惡、無嫉妒、無貪瞋、無劫害，名戒 香。二、定香：即親諸善惡境相，自心不亂，名定香。三、慧香：自心無礙，常 以智慧，觀照自性，不造諸惡，雖修眾善，心不執著，敬上念下，矜恤孤貧，名　慧香。四、解脫香：即自心無所攀緣，不思善，不思惡，自在無礙，名解脫香。 五、解脫知見香：自心既無所攀緣、善惡，不可沉空守寂，即須廣學多聞，識自 本心，達諸佛理，和光接物，無我、無人，直至菩提，真性不易，名解脫知見香。』

『善知識！此香各自內薰，莫向外覓。令與汝等授無相懺悔，滅三世罪，令得 三業清淨。善知識！各隨語，一時道：「弟子等從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 愚迷染；從前所有惡業愚迷等罪，悉皆懺悔，願一時消滅，永不復起。弟子等從 前念、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憍誑染；從前所有惡業憍誑等罪，悉皆懺悔，願一 時消滅，永不復起。弟子等從前念、　今念及後念，念念不被嫉妒染；從前所　有惡業嫉妒等

罪，悉皆懺悔，願一時消滅，永不復起。」』

『善知識！已上是為無相懺悔。云何名懺？云何名悔？懺者：懺其前衍；從前　所有惡業、愚迷、憍誑、嫉妒等罪，悉皆盡懺，永不復起，是名為懺。悔者：悔　其後過；從今已後，所有惡業、愚迷、憍誑、嫉妒等罪，今已覺悟，悉皆永斷， 更不復作，是名為悔，故稱懺悔。凡夫愚迷，只知懺其前衍，不知悔其後過。以　不悔故，前衍不滅，後過又生。前衍 既不滅，後過復又生，何名懺悔？』

『善知識！既懺悔已，與善知識發四弘誓願，各須用心正聽：自心眾生無邊誓　　願度，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自性法門無盡誓願學，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

『善知識！大家豈不道，眾生無邊誓願度？怎麼道，且不是惠能度。善知識！ 心中眾生，所謂邪迷心、誑妄心、不善心、嫉妒心、惡毒心，如是等心，盡是眾 生，各須自性自度，是名真度。』

『何名自性自度？即自心中邪見、煩惱、愚癡、眾生，將正見度。既有正見， 使般若智打破愚癡迷妄眾生，各各自度。邪來正度，迷來悟度，愚來智度，惡來 善度；如是度者，名為真度。』

『又，煩惱無邊誓願斷，將自性般若智，除卻虛妄思想心是也。又，法門無盡 誓願學，須自見性，常行正法，是名真學。又，無上佛道誓願成，既常能下心行 於真正，離迷、離覺，常生般若，除真、除妄，即見佛性，即言下佛道成。常念 修行是願力法。善知識！今發四弘願了，更與善知識授無相三歸依戒。』

『善知識！歸依覺，兩足尊；歸依正，離欲尊；歸依淨，眾中尊。從今日起， 稱覺為師，更不歸依邪魔外道。以自性三寶，常自證明，勸善知識，歸依自性三 寶。佛者覺也，法者正也，僧者淨也。自心歸依覺，邪迷不生，少欲知足，能離 財色，名兩足尊。自心歸依正，念念無邪見，以無邪凡故，即無人我貢高貪愛執 著，名離欲尊。自心歸依淨，一切塵　勞愛欲境界，自性皆不染著，名眾中尊。　若修此行，是自歸依，凡夫不會，從口至夜，受三歸戒，若言歸依佛，佛在何處？ 若不見佛，憑何所歸？言卻成妄。』

『善知識！各自觀察，莫錯用心。經文分明言、自歸依佛，不言歸依他佛。自 佛不歸，無所依處。今既自悟，各須歸依自心三寶，內調心性，外敬他人，是自 歸依也。』

『善知識！既歸依自三寶竟，各各志心，吾與說一體三身自性佛，令汝等見三 身，了然自悟自性，總隨我道：「於自色身，歸依清淨法身佛；於自色身，歸依　　千百億化身佛；於自色身，歸依圓滿報身佛。」』

『善知識！色身是舍宅，不可言歸向者。三身佛在自性中，世人總有為自心迷 不見內性，外覓三身如來，不見自身中有三身佛。汝等聽說，令汝等於自身中見 自性有三身佛。此三身佛，從自性生，不從外得。何名清淨法身佛？世人性本清　淨，萬法從自性生；思量一切惡事，即生惡行；思量一切善事，即生善行。如是 諸法，在自性中，如天常清，日月常明，為浮雲蓋覆，上明下暗，忽遇風吹雲散， 上下俱明，萬象皆現；世人性常浮游，如彼天雲。善知識！智如日，慧如月；智 慧常明，於外著境，被妄念浮雲蓋覆，自性不得明朗。若遇善知識，聞真正法， 自除迷妄，內外明徹，於自性中，萬法皆現，見性之人，亦復如是。此名清淨法 身佛。』

『善知識！自心歸依自性，是皈依真佛。自皈依者，除卻自性中不善心、嫉妒　心、諂曲心、吾我心、誑妄心、輕人心、慢他心、邪見心、貢高心及一切時中不 善之行，常自見己過，不說他人好惡，是自皈依。常須下心，普行恭敬，即是見　　性通達，更無滯礙，是自皈依。』

『何名千百億化身？若不思萬法性本如空，一念思量，名為變化。思量惡事， 化為地獄；思量善事，化為天堂；毒害化為龍蛇；慈悲化為菩薩，智慧化為上界， 愚癡化為下才。自性變化甚多，迷人不能省覺，念念起惡，常行惡道，回一念善，　　智慧即生，此名自性化身佛。』

『何名圓滿報身？譬如一燈，能除千年暗，一智，能滅萬年愚。莫思向前，已 過不可得；常思於後，念念圓明。自見本性，善惡雖殊，本性無二。無二之性， 名為實性，於實性中，不染善惡，此名圓滿報身佛。自性起一念惡，滅萬劫善因； 自性起一念善，得恆沙惡盡，直

至無上菩提。念念自見，不失本念，名為報身。』

『善知識！從法身思量，即是化身佛；念念自性自見，即是報身佛。自悟自修 自性功德，是其歸依；皮肉是色身，色身是宅舍，不言歸依也。但悟自性三身， 即識自性佛。』

『吾有一無相頌，若能誦持，言下令汝積劫迷罪，一時消滅。頌曰：

「迷人修福不修道， 只言修福便是道。

布施供養福無邊， 心中三惡元來造；

擬將修福欲滅罪， 後世得福罪還在。

但向心中除罪緣， 各自性中真懺悔；

忽悟大乘真懺悔， 除邪行正即無罪。

學道常於自性觀， 即與諸佛同一類。

吾祖唯傳此頓法， 普願見性同一體；

若欲當來覓法身， 離諸法相心中洗。

努力自見美悠悠， 後念忽絕一世休；

若悟大乘得見性。 虔恭合掌至心求。」』

師言：『善知識！總須誦取，依此修行，言下見性，雖去吾千里，如常在吾　　邊；於此言下不悟，即對面千里，何勤遠來？珍重，好去！』 一眾聞法， 靡不開悟，歡喜奉行。

機緣品第七

師自黃梅得法，回至韶州曹侯村，人無知者。時，有儒士劉志略，禮遇甚厚。 志略有姑為尼，名無盡藏，常誦大涅槃經。師暫聽，即知

妙義，遂為解說；尼乃 執卷問字。

師曰：『字即不識，義即請問。』

尼曰：『字尚不識，曷能會義？』

師曰：『諸佛妙理，非關文字。』

尼驚異之，遍告里中耆德云：『此是有道之士，宜請供養。』

有魏武侯玄孫曹叔良及居民，競來瞻禮。時，寶林古寺，自隋末兵火已廢， 遂於故基，重建梵宇，延師居之。俄成寶坊，師住九月餘日，又為惡黨尋逐。師 乃遁于前山，被其縱火焚草木，師隱身挨入石中得免。石今有師趺坐膝痕及衣布 之紋，因名避難石。師憶五祖懷會止藏之囑，遂行隱于二邑焉。

僧法海，韶州曲江人也。初參祖師，問曰：『即心即佛，願垂指諭。』

師曰：『前念不生即心，後念不滅即佛；成一切相即心離一切相即佛。吾若 具說，窮劫不盡，聽吾偈曰：

「即心名慧，即佛乃定；定慧等持，意中清淨。

悟此法門，由汝習性；用本無生，雙脩是正。」』

法海言下大悟，以偈讚曰：

『即心元是佛，不悟而自屈，

我知定慧因，雙脩離諸物。』

僧法達，洪洲人，七歲出家，常誦法華經，來禮祖師；頭不至地。

祖訶曰：『禮不投地，何如不禮。汝心中必有一物，蘊習何事耶？』

曰：『念法華經，己及三千部。』

祖曰：『汝若念至萬部，得其經意，不以為勝，則與吾偕行。汝今負此事業， 都不知過。聽吾偈曰：

『禮本折慢幢，頭奚不至地；

有我罪即生，忘功福無比。 』』

師又曰：『汝名什麼？』

曰：『名法達。』

師曰：『汝名法達，何曾達法？』復說偈曰：

『汝今名法達，勤誦未休歇，

空誦但循聲，明心號菩薩；

汝今有緣故，吾今為汝說，

但信佛無言，蓮花從口發。』

達聞偈悔謝曰：『而今而後，當謙恭一切。弟子誦法華經，未解經義，心常
有疑，和尚智慧廣大，願略說經中義理。

師曰：『法達，法即甚達，汝心不達；經本無疑，汝心自疑。汝念此經，以
何為宗？』

達曰：『學人根性暗鈍，從來但依文誦念，豈知宗趣？』

師曰：『吾不識文字，汝試取經誦之一遍，吾當為汝解說。』

法達即高聲念經，至譬喻品，師曰：『止！此經元來以因緣出世為宗，縱說　多種譬喻，亦無越於此。何者因緣？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 現於世。」一大事者，佛之知見也。世人

外迷著相，內迷著空；若能於相離相， 於空離空，即是內外不迷。若悟此法，一念心開，是為開佛知見。佛，猶覺也； 分為四門：開覺知見、示覺知見、悟覺知見、入覺知見。若聞開示便能悟入，即 覺知見，本來真性，而得出現。汝慎勿錯解經意，見他道開示悟入，自是佛之知 見，我輩無分。若作此解，乃是謗經毀佛也。彼既是佛，已具知見，何用更開？

汝今當信佛知見者，只汝自心，更無別佛。蓋為一切眾生，自蔽光明，貪愛 塵境，外緣內擾，甘受驅馳，便勞他世尊從三昧起，種種苦口，勸令寢息，莫向 外求，與佛無二；故云開佛知見。

吾亦勸一切人，於自心中，常開佛之知見；世人心邪，愚迷造罪，口善心惡， 貪瞋嫉妒諂佞我慢，侵入害物，自開眾生知見。若能正心常生，智慧觀照，自心 止惡行善，是自開佛之知見。汝須念念開佛知見，勿開眾生知見。開佛知見，即 是出世；開眾生知見，即是世間，汝若但勞勞執念，以為功課者，何異犛牛愛尾？』

達曰：『若然者，但得解義，不勞誦經耶？』

師曰：『經有何過，豈障汝念？只為迷悟在人，損益由己。口誦心行，即是 轉經；口誦心不行，即是被經轉。聽吾偈曰：

「心迷法華轉，心悟轉法華，

誦經久不明，與義作讎家；

無念念即正，有念念成邪，

有無俱不計，長御白牛車。」』

達聞偈，不覺悲泣，言下大悟，而告師曰：『法達從昔已來，實未曾轉法華， 乃被法華轉。』再啟曰：『經云：「諸大聲聞乃至菩薩，皆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 智。」今令凡夫但悟自心，便名佛之知見，自非上根，未免疑謗。又經說三車， 羊鹿之車與白牛之車，如何區利？願和尚再垂開示。』

師曰：『經意分明，汝自迷背。諸三乘人，不能測佛智者，患

在度量也，鐃 伊盡思共推，轉加懸遠。佛本為凡夫說，不為佛說，此理若不肯者，從他退席， 殊不知坐卻白牛車，更於門外覓三車。況經文明向汝道，唯一佛乘，無有餘乘。 若二若二乃至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詞，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汝何不省？三 車是假，為昔時故；一乘是實，為今時故。只教汝去假歸真，歸真之後，真亦無 名。應知所有珍財，盡屬於汝，由汝受用，更不作父想，亦不作子想，亦無用想；　　是名持法華經。從劫至劫，手不釋卷，從晝至夜，無不念時也。』

達蒙啟發，踴躍歡喜，以偈讚曰：

『經誦三千部，曹溪一句亡，

未明出世旨，寧歇累生狂；

羊鹿牛權設，初中後善揚，

誰知火宅內，元是法中王。』

師曰：『汝今後才可名念經僧也。』達從此領玄旨，亦不輟誦經。

僧智通，壽州安豐人，初看楞伽經約千餘遍，而不會三身四智，禮師求解其義。

師曰：『三身者：清淨法身：汝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 汝之行也。若離本性，別說三身，即名有身無智；若悟三身無有自性，即名四智 菩提。聽吾偈曰：

「自性具三身，發明成四智，

不離凡聞緣，超然登佛地；

吾今為汝說，謗信永無迷，

莫學駛求者，終日說菩提。」』

通再啟曰：『四智之義，可得聞乎？』

師曰：『既會三身，便明四智，何更問耶？若離三身，別談四智，此名有智 無身。即此有智，還成無智。』復偈曰：

『大圓鏡智性清淨，千等性智心無病，

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

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

若於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

『如上轉識為智也。教中云：「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 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雖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轉；但 轉其名，而不轉其體也。』通頓悟性智，遂呈偈曰：

『三身元我體，四智本心明，　　身智融無礙，應物任隨形；　　起脩皆妄動，守住匪真精，　　妙旨因師曉，終亡染污名。』

僧志常，信州貴谿人，髫年出家，志求凡性；一日參禮。

師問曰：『汝從何來？欲求何事？』

曰：『學人近往洪州白峰山禮大通和尚，蒙示見性成佛之義，未決狐疑，遠 來投禮，伏望和尚指示。』

師曰：『彼有何言句，汝試舉看。』

曰：『智常到彼，凡經三月，未蒙示誨。為法切故，一夕，獨入丈室，請問 如何是某甲本心本性？

大通乃曰：「汝見虛空否？」

對日：「見」。

彼曰：「汝見虛空有相貌否？」

對曰：「虛空無形，有何相貌？」

彼曰：「汝之本性，猶如虛空，了無一物可見，是名正見；無一物可知，是 名真知。無有青黃長短，但見本源清淨，覺體圓明，即名見性成佛，亦名如來知 見。」

學人雖聞此說，猶未決了，乞和尚開示。』

師曰：『彼師所說，猶存見知，故今汝未了。吾今示汝一偈：

「不見一法存無見，大似浮雲遮日面，　　不知一法守空知，還如太虛生閃電；　　此之知見瞥然興，錯認何曾解方便，　　汝當一念自知非，自己靈光常顯現。」』

常聞偈己，心意豁然，乃述偈曰：

『無端起知見，著相求菩提，　　情存一念悟，寧越昔時迷；　　自性覺源體，隨服枉遷流，　　不入祖師室，茫然趣兩頭。』

智常一日問師曰：『佛說三乘法，又言最上乘，弟子未解，願為教授。』

師曰：『汝觀自未心，莫著外法相，法無四乘，人心自有等差。凡聞轉誦， 是小乘；悟法解義，是中乘；依法修行，是大乘。萬法盡通，萬法俱備，一切不 染，離諸法相，一無所得，名最上乘。乘是行義，不在口爭，汝須自修，莫問吾 也，一切時中，自性自如。』常禮謝執侍，終師之世。

僧志道，廣州南海人也，請益曰：『學人自出家，覽涅槃經，十載有餘，未 明大意，願和尚垂誨。』

師曰：『汝何處未明？』

曰：『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於此疑惑。』

師曰：『汝作麼生疑？』

曰：『一切眾生，當有二身；謂色身、法身也。色身無常，有生有滅；法身 有常，無知無覺。經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者，不審何身寂滅？何身受樂？ 若色身者，色身滅時，四大分散，全然是苦，苦不可言樂。若法身寂滅，印同草 木瓦石，誰當受樂？又，法性是生滅之體，五蘊是生滅之用；一體五用，生滅是　常；生則從體起用，滅則攝用歸體。若聽更生，即有情之類，不斷不滅；若不聽　更生，則永歸寂滅，同於無情之物。如是則一切諸法被涅槃之所禁伏，尚不得生， 何樂之有？』

師曰：『汝是釋子，何習外道斷常邪見，而議最上乘法？據汝所說，即色身 外別有法身，離生滅求於寂滅；又推涅槃常樂，言有身受用，斯乃執吝生死，耽 著世樂。

汝今當知，佛為一切迷人，認五蘊和合為自體相；分別一切法為外塵相。好 生惡死，念念遷流，不知夢幻虛假，枉受輪迴，以常樂涅槃，翻為苦相，終日馳 求；佛愍此故，乃示涅槃真樂。

『剎那無有生相，剎那無有滅相，更無生滅可滅，是則寂滅現前，當現前時， 亦無現前之量，乃謂常樂。此樂無有受者，亦無不受者，豈有一體五用之名？何 況更言涅槃禁伏諸法，令永不生，斯乃謗佛毀法。聽吾偈曰：「

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凡愚謂之死，外道執為斷。

諸求二乘人，目以為無作，盡屬情所計，六十二見本。

妄立虛假名，何為真實義？惟有過量人，通達無取捨。

以知五蘊法，及以蘊中我，外現眾色像，一一音聲相。

平等如夢幻，不起凡聖見，不作涅槃解，二邊三際斷。

常應諸根用，而不起用想，分別一切法，不起分別想。

劫火燒海底，風鼓山相擊，真常寂滅樂，涅槃相如是。

吾今強言說，令汝捨邪見，汝勿隨言解，許汝知少分。 」』

志道聞偈大悟，踴躍作禮而退。

行思禪師，生吉州安城劉氏，聞曹溪法席盛化，徑來參禮，遂問曰：『當何 所務，即不落階級？』

師曰：『汝曾作什麼來？』

曰：『聖諦亦不為。』

師曰：『落何階級？』

曰：『聖諦尚不為，何階級之有？』

師深器之，令師首眾。

一日，師謂曰：『汝當分化一方，無令斷絕。』

思既得法，遂回吉州青原山，弘法紹化，諡號弘濟禪師。

懷讓禪師，金州杜氏子也。初謁嵩山安國師，安發之曹溪參扣。讓至，禮拜， 師曰：『甚處來？』

曰：『嵩山。』

師曰：『什麼物，怎麼來？』

曰：『說似一物即不中。』

師曰：『還可修證否？』

曰：『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

師曰：『只此不污染，諸佛之所護念；汝既如是，吾亦如是。』

讓豁然契會，遂執侍左右一十五載，日臻玄奧；後往南嶽，大闡禪宗，敕諡
大慧禪師。

永嘉玄覺禪師，溫州戴氏子。少習經論，精天臺止觀法門，因看維摩經，發
明心地。偶師弟子玄策相訪，與其劇談，出言暗合諸祖。

策云：『仁者得法師誰？』

曰：『我聽方等經論，各有師承；後於維摩經，悟佛心宗，未有證明者。』

策云：『威音王已前即得，威音王已後，無師自悟，盡是天然外道。』

云：『願仁者為我證據。』

策云：『我言輕，曹溪有六祖大師，四方雲集，並是受法者，若去，則與偕 行。』

覺遂同策來參，遶師三匝，振錫而立。

師曰：『夫沙門者，具二千成儀，八萬細行；大德自何方而來，生大我慢？』

覺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

師曰：『何不體取無生，了無速乎？』

曰：『體即無生，了本無速。』

師曰：『如是，如是！』

玄覺方具威儀禮拜。

須臾告辭，師曰：『返大速乎？』

曰：『本自非動，豈有速耶？』

師曰：『誰知非動？』

曰：『仁者自生分別。』

師曰：『汝甚得無生之意。』

曰：『無生豈有意耶？』

師曰：『無意誰當分別？』

曰：『分別亦非意。』

師曰：『善哉！少留一宿。』

時謂一宿覺，後著證道歌，盛行于世；謚曰無相大師，時稱為其覺焉。

禪者智隍，初參五祖，自謂已得正受，庵居長坐，積二十年。師弟子玄策游 方至河朔，聞隍之名，造庵問云：『汝在此作什麼？』

隍曰：『入定。』

策云：『汝云入定，為有心人耶？無心人耶？若無心人者，一切無情草木瓦　　石，應合得定；若有心人者，一切有情含識之流，亦應得定。』

隍曰：『我正入定時，不見有有無之心。』

策云：『不見有有無之心，即是常定，何有出入？若有出入，即非大定。』

隍無對，良久，問曰：『師嗣誰耶？』

策云：『我師曹溪六祖。』

隍云：『六祖以何為禪定？』

策云：『我師所說，妙湛圓寂，體用如如；五陰本空，六塵非有；不出不入， 不定不亂；禪性無住，離住禪寂；禪性無生，離生禪想；心如虛空，亦無虛空之 量。』

隍聞是說，徑來謁師。

師問云：『仁者何來？』

隍具述前緣。

師云：『誠如所言。』

師憫其遠來，遂垂開決。隍於是大悟，二十年所得心都無影響。其夜、河北 士庶，聞空中有聲云：『隍禪師今日得道。』

隍後禮辭，復歸河北，開化四眾。

有一童子，名神會，襄陽高氏子，年十二，白玉泉來參禮。

師曰：『知識遠來艱辛，還將得本來否？若有本則合識主，試說看。』

會曰:『以無住為本，見即是主。』

師曰：『這沙彌爭合取次語。』

會乃問曰：『和尚坐禪，還見不見？』

師以柱打三下云：『吾打汝是痛不痛？』

對曰：『亦痛，亦不痛。』

師曰：『吾亦見，亦不見。』

神會問：『如何是亦見，亦不見？』

師云：『吾之所見，常見自心過愆，不見他人是非好惡；是以亦見亦不見。 汝言亦痛亦不痛，如何？汝若不痛，同其木石；若痛，則同凡夫，即起恚恨。汝 向前見不見，是二邊；痛不痛，是生滅。汝自性且不見，敢爾弄人？』神會禮拜 悔謝。

師又曰：『汝若心迷不見，問善知識覓路；汝若心悟，即自見性，依法修行。 汝自迷不見自心，卻來問吾見與不見。吾見自知，豈

待汝迷？汝若自見，亦不待　　吾迷，何不自知自見，乃問吾見與不見？』

神會再禮百餘拜，求謝過愆，服勤給侍，不離左右。

一日，師告眾曰：『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諸人還識否？』

神會出曰：『是諸佛之本源，神會之佛性。』

師曰：『向汝道無名無字，汝便喚作本源佛性。汝向去有把茆蓋頭，也只成 箇知解宗徒。』

祖師滅後，會入京洛，大弘曹溪頓教，著顯宗記，盛行于世；是謂荷澤禪師。

一僧問師曰：『黃梅意旨，甚麼人得？』師云：『會佛法人得。』僧云：『和尚還得否？』師云：『我不會佛法。』

師一日欲濯所授之衣，而無美泉；因至寺後五里許，見山林鬱茂，瑞氣盤旋；　師振錫卓地，泉應手而山，積以為池，乃跪膝浣衣石上。

有蜀僧才辯謁師，師曰：『上人攻何事業？』

曰：『善塑。』

師正色曰：『汝試塑看。』

辯罔措。過數日，塑就真相，可高七寸，曲盡其妙。

師笑曰：『汝善塑性，不解佛性。』

即為摩頂授記，永與人天為福田，仍以衣酬之。

辯取衣分為三：『一披塑像，一自留，一用纔裹痊地中。誓曰：『後得此衣， 乃吾出世，住持於此，重建殿宇。』宋嘉祐八年，有僧惟先，修殿掘地，得衣如 新。像在高泉寺，祈禱輒應。

有僧舉臥輪禪師偈云：

『臥輪有伎倆，能斷百思想，　　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

師聞之曰：『此偈未明心地，若依而行之，是加繫縛。』

因示一偈曰：

『惠能沒伎倆，不斷百思想，　　對境心數起，菩提作麼長。』

頓漸品第八

時，祖師居曹溪寶林；神秀大師在荊南玉泉寺。于時兩宗盛化，人皆稱南能
北秀；故有南北二宗頓漸之分，而學者莫知宗趣。

師謂眾曰：『法本一宗，人有南北，法即一種，見有遲疾；何名頓漸？法無
頓漸，人有利鈍，故名頓漸。』

然秀之徒眾，往往譏南宗祖師不識一字，有何所長？秀曰：『他得無師之智， 深悟上乘，吾不如也。且吾師五祖，親傳衣法，豈徒然哉！吾恨不能遠去親近， 虛受國恩。汝等諸人，毋滯於此，可往曹溪參決。』

一日，命門人志誠曰：『汝聰明多智，可為吾到曹溪聽法；若有所聞，盡心　　記取，還為吾說。』志誠稟命至曹溪，隨眾參請，不言來處。

時，祖師告眾曰：『今有盜法之人，潛在此會。』志誠即出禮拜，具陳其事。

師曰：『汝從玉泉水，應是細作。』

對曰：『不是！』

師曰：『何得不是？』

對曰：『未說即走，說了不是。』

師曰：『汝師若為示眾？』

對曰：『常指誨大眾，住心觀淨，長坐不臥。』

師曰：『住心觀淨，是病非禪；長坐拘身，於理何益？

聽吾偈曰：

「生來坐不臥，死去臥不坐，　　元是臭骨頭，何為立功過。」』

志誠再拜曰：『弟子在秀大師處學道九年，不得契悟；今聞和尚一說，便契 本心。弟子生死事大，和尚大慈，更為教示！』

師曰：『吾聞汝師教示學人戒定慧法，未審汝師說戒定慧行相如何？與吾說看。』

誠曰：『秀大師說，諸惡莫作名為戒，諸善奉行名為慧，自淨其意名為定， 彼說如此，未審和尚以何法誨人？』

師曰：『吾若言有法與人，即為誑汝。但且隨才解縛，假名三昧。如汝師所　　說戒定慧，實不可思議，吾所見戒定慧又別。』

志誠曰：『戒定慧只合一種，如何更別？』

師曰：『汝師戒定慧，接大乘人；吾戒定慧，接最上乘人。悟解不同，見有遲 疾；汝聽吾說，與彼同否？吾所說法，不離自性；離體說法，名為相說；自性常 迷，須知一切萬法，皆從自性起用，是真戒定慧法，聽吾偈曰：

「心地無非自性戒，心地無癡自性慧，　心地無亂自性定，不

增不減自金剛，　身去身來本三昧。」』

誠聞偈悔謝，乃呈一偈：

『五蘊幻身，幻何究竟？迴趣真如，法還不淨。』

師然之。復語誠曰：『汝師戒定慧，勸小根智人；吾戒定慧，勸大智根人；若 悟自性，亦不立菩提涅槃，亦不立解脫知見。無一法可得，才能建立萬法；若解 此意，亦名菩提涅槃，亦名解脫知見。見性之人，立亦得，不立亦得，去來自由， 無滯無礙；應用隨作，應語隨答；普見化身，不離自性，即得自在神通，游戲二 昧；是名見性。』

志誠再啟師曰：『如何是不立義？』

師曰：『自性無非、無癡、無亂；念念般若觀照，常離法相，自由自在，縱橫盡 得，有何可立？自性自悟，頓悟頓脩，亦無漸次，所以不立一切法。諸法寂滅， 有何次第？』志誠禮拜，願為執侍，朝夕不懈。

一僧志徹，江西人，本姓張，名行昌，少任仗；自南北分化，二宗主雖亡彼我， 而徒侶競起愛憎。時，北宗門人，自立秀師為第六祖，而忌祖師傳衣為天下聞， 乃囑行昌來刺師。師心通，預知其事，即置金十兩於座間。

時，夜暮，行昌入祖室，將欲加害，師舒頸就之。行昌揮刃者三，悉無所損。

師曰：『正劍不邪，邪劍不正；只負汝金，不負汝命。』

行昌驚仆，久而方蘇，求哀悔過，即願出家。師遂與金，言：『汝且去，恐徒 眾翻害於汝，汝可他日易形而來，吾當攝受。』

行昌稟旨宵遁，後投僧出家。

一日，憶師之言，遠木禮覲。

師曰：『吾久念汝，汝來水何晚？』

曰：『昨蒙和尚捨罪，今雖出家苦行，終難報德，其惟傳法度生乎？弟子常覽　　涅槃經，未曉常無常義，乞和尚慈悲，略為解說。』

師曰：『無常者，即佛性也；有常者，即一切善惡諸法分別心也。』

曰：『和尚所說，大違經文。』

師曰：『吾傳佛心印，安敢違於佛經？』

曰：『經說佛性是常，和尚卻言無常；善惡諸法，乃至菩提心，皆是無常，和
尚卻言是常；此即相違，令學人轉加疑惑。』

師曰：『涅槃經，吾昔聽尼無盡藏讀誦一遍，便為講說，無一宇一義不合經文，
乃至為汝，終無二說。』

曰：『學人識量淺昧，願和尚委曲開示。』

師曰：『汝知否？佛性若常，更說什麼善惡諸法，乃至窮劫，無有一人發菩提 心者；故吾說無常，正是佛說真常之道也。又一切諸法若無常者，即物物皆有自 性，客受生死，而真常性有不遍之處；故吾說常者，正是佛說真無常義。佛比為　凡夫外道，執於邪常；諸二乘人，於常計無常，共成八倒故，於涅槃了義教中， 破彼偏見，而顯說真常、真樂、真我、真淨。汝今依言背義，以斷滅無常，及確　定死常，而錯解佛之圓妙最後微言，縱覽千遍，有何所益？』

行昌忽然大悟，說偈云：

『因守無常心，佛說有常性，　　不知方便者，猶舂池拾礫；
我今不施功，佛性而現前，　　非師相授與，我亦無所得。』

師曰：『汝今徹也，宜名志徹。』

徹禮謝而退。

師見諸宗難問，咸起惡心，多集座下，愍而謂曰：『學道之人，一切善念惡念， 應當盡除；無名可名，名於自性；無二之性，是名實性，於實性上，建立一切教 門，言下便須自見。』諸人聞說，總皆作禮，請事為師。

護法品第九

神龍元年上元日，則天中宗詔云：『朕請安秀二師，宮中供養，萬幾之暇， 每究一乘。二師推讓云：「南方有能禪師，密授忍大師衣法，傳佛心印，可請彼 問。」今遣內侍薛簡，馳詔迎請。願師慈念，速赴上京。』 師上表辭疾，願終 林麓。

薛簡曰：『京城禪德皆云：「欲得會道，必須坐禪習定；若不因禪定而得解脫 者，未之有也。」未審師所說法如何？』

師曰：『道由心悟，豈在坐也？經云：「若言如來若坐若臥，是行邪道。」何 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無生、無滅，是如來清淨禪；諸法空寂，是如來清淨 坐，究竟無證，豈況坐耶？』

簡曰：『弟子回京，主上必問，願師慈悲指示心要，傳奏兩宮，及京城學道者； 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明無盡。』

師云：『道無明暗，明暗是代謝之義；明明無盡，亦是有盡，相待立名。故淨名經云：「法無有比，無相待故。」』

簡曰：『明喻智慧，暗喻煩惱，脩道之人，倘不以智慧照破煩惱，無始生死，憑何出離？』

師曰：『煩惱即是菩提，無二無別。若以智慧照破煩惱者，此是二乘見解，羊鹿等機，上智大根，悉不如是。』

簡曰：『如何是大乘見解？』

師曰：『明與無明，凡夫見二；智者了達，共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 實性者：處凡愚而不減，在賢聖而不增，住煩惱而不亂，居禪定而不寂。不斷、 不常、不來、不去，不在中間及其內外；不生、不滅，性相如如，常住不遷，名 之曰道。』

簡曰：『師曰不生不滅，何異外道？』

師曰：『外道所說不生不滅者，將滅止生，以生顯滅，滅猶不滅，生說不生。 我說不生不滅者，本自無生，今亦不滅，所以不同外道。汝若欲知心要，但一切 善惡，都莫思量，自然得入清淨心體，湛然常寂，妙用恒沙。』簡蒙指教，豁然 大悟，禮辭歸闕，表奏師語。

其年九月三日，有詔獎諭師曰：『師辭老疾，為朕修道，國之福田，師若淨名， 托疾毗耶，闡揚大乘，傳諸佛心，談不二法，薛簡傳師指授如來知見，朕積善餘 慶，宿種善根，值師出世，頓悟上乘。感荷師恩，頂戴無已，並奉磨納袈裟，及 水晶鉢，敕韶州刺史脩寺宇，賜師舊居，為國恩寺焉。』

付囑品第十

師，一日喚門人法海、志誠、法達、神會、智常、智通、志徹、志道、法珍、 法如等曰：『汝等不同餘人，吾滅度後，各為一方師。吾今教汝說法，不失本宗， 先須舉三科法門，動用三十六對，出沒即離兩邊，說一切法莫離自性。忽有人問 汝法，出語盡雙，皆取對法，來去相因，究竟三法盡除，更無去處。』

『三科法門者，陰界入也。陰是五陰：色受想行識是也。入是十二入，外六塵： 色、聲、香、味、觸、法；內六門：眼、耳、鼻、舌、身、意是也。界是十八界： 六塵、六門、六識是也。自性能含萬法，名含藏識；若起思量，即是轉識。生六 識，出六門，見六塵，如是一十八界，皆從自性起用。自性若邪，起十八邪；自 性若正，走十八正。若惡用即眾生用，善用即佛用。用由何等，由自性有。』

『對法外境，無情五對：天與地對，日與月對，明與暗對，陰與陽對，水與火 對，此是五對也。法相語言十二對：語與法對，有與無對，有色與無色對，有相 與無相對，有漏與無漏對，色與空對，動與靜對，清與濁對，凡與聖對，僧與俗 對，老與少對，大與小對，此是十二對也。自性起用十九對：長與短對，邪與正 對，癡與慧對，愚與智對，亂與定對

，慈與毒對，戒與非對，直與曲對，實與虛對，險與平對，煩惱與菩提對，常與 無常對，悲與害對，喜與嗔對，捨與慳對，進與退對，生與滅對，法身與色身對， 化身與報身對，此是十九對也。』

師言：『此三十六對法若解用，即通貫一切經法，出入即離兩邊，自性動用， 共人言語，外於相離相，內於空離空，若全著相。即長邪見，若全執空，即長無 明。執空之人，有謗經直言不用文字，即云不用文字，人亦不合語言，只此語言， 便是文字之相。又云直道不立文字，即此不立兩字，亦是文字，見人所說，便即 謗他言著文字。汝等須知，自迷猶

可，又謗佛經，不要謗經，罪障無數。若著相於外，而作法求真，或廣立道場， 說有無之過患，如是之人，累劫不可見性，但聽依法修行，又莫百物不思，而於 道性窒礙。若聽說不修，令人反生邪念，但依法修行，無住相法施。汝等若悟， 依此說，依此用，依此行，依此作，即不失本宗。若有人問汝義，問有，將無對； 問無，將有對；問凡，以聖對；問

聖，以凡對。二道相因，生中道義，汝一問一對，餘問一依此作，即不失理也。 設有人問：「何名為暗？」答云：「明是因，暗是緣，明沒則暗，以明顯晦，以暗 顯明，來去相因，成中道義。餘問，悉皆如此。」汝等於後傳法，依此轉相教授， 勿失宗旨。』

師於大極元年壬子延和七月命門人往新州國恩寺建塔，仍令促工。次年夏末 落成。七月一日，集徒眾曰：『吾至八月，欲離世間，汝等有疑，早須相問，為 汝破疑，令汝迷盡。吾若去後，無人教汝。』

法海等聞，悉皆涕泣，惟有神會，神情不動，亦無涕泣。師云：

『神會小師， 卻得善不善等，毀譽不動，哀樂不生，餘者不得。數年山中，竟脩何道？汝今悲 泣，為憂阿誰？若憂吾不知去處，吾自知去及；吾若不知去處，終不預報於汝。 汝等悲泣，蓋為不知吾去處；若知吾去處，即不合悲泣。法性本無生滅去來，汝 等盡坐，吾與汝說一偈，名曰「真假動靜偈。」汝等誦取此偈，與吾意同，依此 脩行，不失宗旨。』

眾僧作禮，請師作偈，偈曰：

『一切無有真，不以見於真，若見於真者，是見盡非真。

若能自有真，離假即心真，自心不離假，無真何處真？
有情即解動，無情即不動，若脩不動行，同無情不動。
若覓真不動，動上有不動，不動走不動，無情無佛種。
能善分別相，第一義不動，但作如此見，即是真如用。
報諸學道人，努力須用意，莫於大乘門，卻執生死智。
若言下相應，即共論佛義，若實不相應，合掌令歡喜。
此宗本無諍，諍即失道意，執逆諍法門，自性入生死。』

時，徒眾聞說偈已，普皆作禮，並體師意，各各攝心，依法脩行，更不敢諍， 乃知大師不久住世。

法海上座再拜問曰：『和尚入滅之後，衣法當付何人？』

師曰：『吾於大梵寺說法以至于今，抄錄流行，目曰：「法寶壇經」，汝等守護， 遞相傳授，度諸群生，但依此說，是名正法。今為汝等說法，不付其衣，蓋為汝 等信根淳熟，決定無疑堪任大事。然據先祖達磨大師付授偈意，衣不合傳。偈曰：

「吾本來茲土，傳法救迷情， 一花開五葉，結果自然成。」』

師復曰：『汝等若欲成就種智，須達一相三昧，一行三昧。若於一切處而不住 相，於彼相中不生憎愛，亦無取捨，不念利益成壞等事，安閑恬靜，虛融澹泊， 此名一相三昧。若於一切處行住坐臥，純一直心不動道場，其成淨土，此名一行 三昧。若人具二三昧，如地有

種，今藏長養，成熟其實，一相一行，亦復如是。 我今說法，猶如時雨，普潤大地，汝等佛性，譬諸種子，遇茲霑洽，悉皆發生。 承吾旨者，決獲菩提；依吾行者，定證妙果。聽吾偈曰：

「心地含諸種，普雨悉皆萌，　　頓悟花情已，菩提果自成。」』

師說偈已，曰：『其法無二，其心亦然，其道清淨，亦無諸相。汝等慎勿觀靜， 及空其心；此心本淨，無可取捨，各自努力，隨緣好去。』　爾時，徒眾作禮而 退。

大師，七月八日，忽謂門人曰：『吾欲歸新州，汝等速理舟楫。』

大眾哀留甚堅，師曰：『諸佛出現，猶示涅槃；有來必去，理亦常然。吾此形 骸，歸必有所。』

眾曰：『師從此去，早晚可回。』

師曰：『葉落歸根，來時無口。』

又問曰：『正法眼藏，傳付何人？』

師曰：『有道者得，無心者通。』

問曰：『未知從上佛祖應現已來，傳授幾代，願垂開示。』

師云：『古佛應世，已無數量，不可計也。今以七佛為始。過去莊嚴劫毘婆尸 佛、尸棄佛、毗舍浮佛；今賢劫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釋迦文佛是 為七佛。』

『釋迦文佛首傳摩訶迦葉尊者 第二、阿難尊者

第三、商那和修尊者　　第四、優波(毛匊)多尊者

第五、提多迦尊者 第六、彌遮迦尊者

第七、婆須蜜多尊者 第八、佛馱難提尊者

第九、伏馱蜜多尊者 第十、(月刕)尊者

第十一、富那夜奢尊者 第十二、馬鳴大士

第十三、迦毗摩羅尊者 第十四、龍樹大士

第十五、迦那提婆尊者 第十六、羅(目侯)羅多尊者

第十七、僧伽難提尊者 第十八、伽耶舍多尊者

第十九、鳩摩羅多尊者 第二十、闍耶多尊者

第二十一、婆脩盤頭尊者 第二十二、摩拏羅尊者

第二十三、鶴勒那尊者 第二十四、師子尊者

第二十五、婆舍斯多尊者 第二十六、不如蜜多尊者

第二十七、般若多羅尊者 第二十八、菩提達磨尊者

第二十九、慧可大師 第三十、僧璨大師

第三十一、道信大師 第三十二、弘忍大師

惠能是為三十三祖。從上諸祖，各有稟承，汝等向後遞代流傳，毋令乖誤。』

又問：『此後無有難否？』

師曰：『吾滅後五六年，當有一人，欲取吾首。聽吾讖曰：「頭上養親，口裡須 資，遇滿之難，楊柳為官。」』大師，先天二年癸丑歲八月初三日 - 是年十二月， 改元開元 - 於國恩寺齋罷，謂諸徒眾曰：『汝等各依位坐，吾與汝別。』

法海自言：『和尚留何教法，令後代迷人，得見佛性？』

師言：『汝等諦聽，後代迷人，若識眾生，即是佛性；若不識眾生，萬劫覓佛 難逢。吾今教汝識自心眾生，見自心佛性。欲求見佛，但識眾生；只為眾生迷佛， 非是佛迷眾生。自性若悟，眾生是佛；自

性若迷，佛是眾生。自性平等，眾生是 佛；自性邪險，佛是眾生。汝等心若險曲，即佛在眾生中，一念平直，即是眾生　成佛。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

自若無佛心，何處求真佛？汝等自心是佛，更莫狐疑，外無一物而能建立，皆是 本心生萬種法。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吾今留一偈， 與汝等別，名「自性真佛偈」。後代之人，識此偈意，自見本心，自成佛道。

偈曰：

「真如自性是真佛，邪見二毒是魔王，

邪迷之時魔在舍，正見之時佛在堂。

性中邪見三毒生，即是魔王來住舍，

正見自除三毒心，魔變成佛真無假。

法身報身及化身，三身本來是一身，

若向性中能自見，即是成佛菩提因。

本從化身生淨性，淨性常在化身中，

性使化身行正道，當來圓滿真無窮。

婬性本是淨性因，除妊即是淨性身，

性中各自離五欲，見性剎那即是真。

今生若遇頓教門，忽悟自性見世尊，

若欲修行覓作佛，不知何處擬求真。

若能心中自見真，有真即是成佛因，

不見自性外覓佛，起心總是大癡人。

頓教法門今已留，救度世人須自修，

報汝當來學道者，不作此見大悠悠。」』

師說偈已，告曰：『汝等好住，吾滅度後，莫作世情悲泣雨淚，受人弔問。身　著孝服，非吾弟子，亦非正法。但識自本心，見自本性，無動無靜，無生無滅， 無去無來，無是無非，無住無往。恐汝等心迷，不會吾意，今再囑汝，令汝見性。 吾滅度後，依此修行，如吾在日；若違吾教，縱吾在世，亦無有益。』

復說偈曰：

『兀兀不修善，騰騰不造惡，　寂寂斷見聞，蕩蕩心無著。』

師說偈已，端坐至三更，忽謂門人曰：『吾行矣！』奄然遷化，于時異香滿室， 白虹屬地，林木變自，禽獸哀鳴。

十一月，廣韶新三郡官僚，洎門人緇白，爭迎真身，莫決所之。乃焚香禱曰：『香煙指處，師所歸焉。』時，香煙直貫曹溪。十一月十三日，遷神龕併所傳衣 缽而回。

次年七月二十五日出龕，弟子才辯，以香泥上之。門人憶念取首之記，遂先 以鐵葉漆布，固護師頸入塔。忽於塔內，白光出現，直上衝天，三日始散。韶州 奏聞，奉敕立碑紀師道行。

師，春秋七十有六，年二十四傳衣，三十九祝髮，說法利生三十七載。得旨嗣 法者，四十三人，悟道超凡者，莫知其數。達磨所傳信衣，中宗賜磨納寶缽，及 才辯塑師真相，並道具等，主塔侍者尸之，永鎮寶林道場。流傳壇經，以顯宗旨， 興隆三寶，普利群生者。

*** END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EBOOK 六祖壇經 ***

Updated editions will replace the previous one—the old editions will be renamed.

Creating the works from print edition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means that no one owns a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in these works, so the Foundation (and you!) can copy and distribute it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permission and without paying copyright royalties. Special rules, set forth in the General Terms of Use part of this license, apply to copying and 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to protect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ncept and trademark. Project Gutenberg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and may not be used if you charge for an eBook, except by following the terms of the trademark license, including paying royalties for use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If you do not charge anything for copies of this eBook, complying with the trademark license is very easy. You may use this eBook for nearly any purpose such as creation of derivative works, reports, performances and research.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may be modified and printed and given away—you may do practically ANYTH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eBook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Redistribution is subject to the trademark license, especially commercial redistribution.

START: FULL LICENS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PLEASE READ THIS BEFORE YOU DISTRIBUTE OR USE THIS WORK

To protect the Project Gutenberg™ mission of promoting the free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works, by using or distributing this work (or any other work associated in any way wit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you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the terms of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available with this file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license.

Section 1. General Terms of Use and Re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1.A. By reading or using any part of this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you indicate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and, agree to and accept all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copyright) agreement. If you do not agree to abide by all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you must cease using and return or destroy all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n your possession. If you paid a fee for obtaining a copy of or access to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and you do not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you may obtain a refund from the person or entity to whom you paid the fee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E.8.

1.B. “Project Gutenberg”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It may only be used on or associated in any way with an electronic work by people who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re are a few things that you can do with most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even without complying with the full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ee paragraph 1.C below. There are a lot of things you can do with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f you follow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nd help preserve free future access to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See paragraph 1.E below.

1.C.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or PGLAF), owns a compilation copyright in the collec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Nearly all

the individual works in the collection are in the public domain in the United States. If an individual work is un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you are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do not claim a right to prevent you from copying, distributing, performing, display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based on the work as long as all references to Project Gutenberg are removed. Of course, we hope that you will support the Project Gutenberg™ mission of promoting free access to electronic works by freely sharing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keeping the Project Gutenberg™ name associated with the work. You can easily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y keeping this work in the same format with its attached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when you share it without charge with others.

1.D. The copyright laws of the place where you are located also govern what you can do with this work. Copyright laws in most countries are in a constant state of change. If you ar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check the laws of your country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efore downloading, copying, displaying, performing, distributing or creating derivative works based on this work or any other Project Gutenberg™ work. The Foundation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concerning the copyright status of any work in any countr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1.E. Unless you have removed all references to Project Gutenberg:

1.E.1. The following sentence, with active links to, or other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must appear prominently whenever any copy of a Project Gutenberg™ work (any work on whic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appears, or with whic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is associated) is accessed, displayed, performed, viewed, copied or distributed:

> This eBook is for the use of anyone anywher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st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t no cost and with almost no

>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You may copy it, give it away or re-use i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included with this eBook or online at www.gutenberg.org. If you are not loc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you will have to check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are located before using this eBook.

1.E.2. If an individual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is derived from text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does not contain a notice indicating that it is pos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work can be copied and distributed to anyone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paying any fees or charges. If you are redistributing or providing access to a work with the phrase “Project Gutenberg” associated with or appearing on the work, you must comply either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s 1.E.1 through 1.E.7 or obtain permission for the use of the work and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as set forth in paragraphs 1.E.8 or 1.E.9.

1.E.3. If an individual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is pos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your use and distribution must comply with both paragraphs 1.E.1 through 1.E.7 and any additional terms impos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 Additional terms will be linked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for all works pos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found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work.

1.E.4. Do not unlink or detach or remov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terms from this work, or any files containing a part of this work or any other work associated with Project Gutenberg™.

1.E.5. Do not copy, display, perform, distribute or redistribute this electronic work, or any part of this electronic work, without prominently displaying the sentenc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E.1 with active links or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full terms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1.E.6. You may convert to and distribute this work in any binary, compressed, marked up, nonproprietary or proprietary

form, including any word processing or hypertext form. However, if you provide access to or distribute copies of a Project Gutenberg™ work in a format other than “Plain Vanilla ASCII” or other format used in the official version posted on the official Project Gutenberg™ website (www.gutenberg.org), you must, at no additional cost, fee or expense to the user, provide a copy, a means of exporting a copy, or a means of obtaining a copy upon request, of the work in its original “Plain Vanilla ASCII” or other form. Any alternate format must include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E.1.

1.E.7. Do not charge a fee for access to, viewing, displaying, performing, copying or distributing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unless you comply with paragraph 1.E.8 or 1.E.9.

1.E.8. You may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copies of or providing access to or distributing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provided that:

- You pay a royalty fee of 20% of the gross profits you derive from the use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calculated using the method you already use to calculate your applicable taxes. The fee is owed to the own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but he has agreed to donate royalties under this paragraph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Royalty payments must be paid within 60 days following each date on which you prepare (or are legally required to prepare) your periodic tax returns. Royalty payments should be clearly marked as such and sent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t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Section 4, “Information about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 You provide a full refund of any money paid by a user who notifies you in writing (or by e-mail) within 30 days of receipt that s/he does not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e full Project Gutenberg™ License. You must require such a user to return or destroy all copies of the works possessed in a physical medium and discontinue all use of and all access to other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 You provi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F.3, a full refund of any money paid for a work or a replacement copy, if a defect in the electronic work is discovered and reported to you within 90 days of receipt of the work.

- You comply with all other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for free distribu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works.

1.E.9. If you wish to charge a fee or distribute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or group of works on different terms than are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you must obtain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manag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Contact the Foundation as set forth in Section 3 below.

1.F.

1.F.1. Project Gutenberg volunteers and employees expend considerable effort to identify, do copyright research on, transcribe and proofread works not protected by U.S. copyright law in creating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llection. Despite these efforts,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and the medium on which they may be stored, may contain “Defect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incomplete, inaccurate or corrupt data, transcription errors, a copyright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 defective or damaged disk or other medium, a computer virus, or computer codes that damage or cannot be read by your equipment.

1.F.2. LIMITED WARRANTY, DISCLAIMER OF DAMAGES - Except for the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F.3,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owne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trademark, and any other party distributing a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 under this agreement, disclaim all liability to you for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YOU AGREE THAT YOU HAVE NO REMEDIES FOR NEGLIGENCE, STRICT LIABILITY, BREACH OF WARRANTY OR BREACH OF CONTRACT EXCEPT THOSE PROVIDED IN PARAGRAPH 1.F.3. YOU AGREE THAT THE FOUNDATION, THE TRADEMARK

OWNER, AND ANY DISTRIBUTOR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BE LIABLE TO YOU FOR ACTUAL, DIRECT, INDIRECT, CONSEQUENTIAL, PUNITIVE OR INCIDENTAL DAMAGES EVEN IF YOU GIVE NOTI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1.F.3. LIMITED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 If you discover a defect in this electronic work within 90 days of receiving it, you can receive a refund of the money (if any) you paid for it by sending a written explanation to the person you received the work from. If you received the work on a physical medium, you must return the medium with your written explanation. The person or entity that provided you with the defective work may elect to provide a replacement copy in lieu of a refund. If you received the work electronically, the person or entity providing it to you may choose to give you a second opportunity to receive the work electronically in lieu of a refund. If the second copy is also defective, you may demand a refund in writing without further opportunities to fix the problem.

1.F.4. Except for the limited right of replacement or refund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F.3, this work is provided to you 'AS-IS', WITH NO OTHE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NY PURPOSE.

1.F.5. Some states do not allow disclaimers of certain implied warranties or the exclusion or limitation of certain types of damages. If any disclaimer or limitation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violates the law of the state applicable to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shall be interpreted to make the maximum disclaimer or limitation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state law. The invalidity or unenforceability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void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1.F.6. INDEMNITY - You agree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Foundation, the trademark owner, any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Foundation, anyone providing copies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any volunteer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duction, promo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harmless from all liability,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that a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ny of the following which you do or cause to occur: (a) distribution of this or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 (b) alteration, modification, or additions or deletions to any Project Gutenberg™ work, and (c) any Defect you cause.

Section 2. Information about the Mission of Project Gutenberg™

Project Gutenberg™ is synonymous with the free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works in formats readable by the widest variety of computers including obsolete, old, middle-aged and new computers. It exists because of the efforts of hundreds of volunteers and donations from people in all walks of life.

Volunteers and financial support to provide volunteers with the assistance they need are critical to reaching Project Gutenberg™'s goals and ensuring that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llection will remain freely available for generations to come. In 2001,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was created to provide a secure and permanent future for Project Gutenberg™ and future generations.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nd how your efforts and donations can help, see Sections 3 and 4 and the Foundation information page at www.gutenberg.org.

Section 3.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is a non-profit 501(c)(3) educational corporation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Mississippi and granted tax exempt status by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he Foundation's EIN or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64-6221541.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are tax deductible to the full extent permitted by U.S. federal laws and your state's laws.

The Foundation's business office is located at 809 North 1500 West, Salt Lake City, UT 84116, (801) 596-1887. Email contact links and up to date contac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at the Foundation's website and official page at www.gutenberg.org/contact

Section 4. Information about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Project Gutenberg™ depends upon and cannot survive without widespread public support and donations to carry out its mission of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ublic domain and licensed works that can be freely distributed in machine-readable form accessible by the widest array of equipment including outdated equipment. Many small donations ($1 to $5,000) are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maintaining tax exempt status with the IRS.

The Foundation is committed to complying with the laws regulating charities and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all 50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are not uniform and it takes a considerable effort, much paperwork and many fees to meet and keep up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We do not solicit donations in locations where we have not received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 To SEND DONATIONS or determine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for any particular state visit www.gutenberg.org/donate.

While we cannot and do not solicit contributions from states where we have not met the solicitation requirements, we know of no prohibition against accepting unsolicited donations from donors in such states who approach us with offers to donate.

International donations are gratefully accepted, but we cannot make any statements concerning tax treatment of donations received from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U.S. laws alone swamp our small staff.

Please check the Project Gutenberg web pages for current donation methods and addresses. Donations are accepted in a number of other ways including checks, online payments and

credit card donations. To donate, please visit: www.gutenberg.org/donate.

Section 5.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Project Gutenberg™ electronic works

Professor Michael S. Hart was the originator of the Project Gutenberg™ concept of a library of electronic works that could be freely shared with anyone. For forty years, he 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with only a loose network of volunteer support.

Project Gutenberg™ eBooks are often created from several printed editions, all of which are confirmed as not protected by copyright in the U.S. unless a copyright notice is included. Thus, we do not necessarily keep eBooks in compliance with any particular paper edition.

Most people start at our website which has the main PG search facility: www.gutenberg.org.

This website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Project Gutenberg™, including how to make donations to the Project Gutenberg Literary Archive Foundation, how to help produce our new eBooks, and how to subscribe to our email newsletter to hear about new eBooks.